

## 考試守則

### 一· 考試所需文儀用品：

- 1) 考生必須自行攜帶考試所需的文儀用品。考生不得於考試當日，向校方教職員借用。
- 2) 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不得向其他考生借用文具或文儀器材（包括計算機、尺子、原子筆、鉛筆、膠擦或塗改液等）。
- 3) 考生必須把所有個人物品攜離試場，不得把任何文具轉借給試場內其他考生。

### 二· 如廁安排：

- 1) 考生如需前往洗手間，為確保考試有秩序地進行，同一時段內，每次只准一名考生前往洗手間。
- 2) 開考後半小時內，考生不得離開試場（包括前往洗手間）。

### 三· 時間安排：

- 1) 監考員將按學院頒布的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準時開考。**遲到半小時或以上者，一律不准進入試場應考。**遲到半小時或以上的考生，不管持任何特殊理由（包括病假）解釋遲到原因，監考員一律不會允許其應考（除之前已得到校方特別批准外）。如學員於考試當天因病未能出席應考，並希望院方給予補考機會，則必須於七個工作天內（考試當天起計），遞交 **Form-4 Student Request Form 學生事項申請表**至學院。補考申請信內，請附上證明文件（註冊醫生證明書）。只有能提供有效醫生證明並獲考試委員會接納，考生方可獲此補考機會。經考試委員會裁決後，本院將致電或以書面方式通知考生有關其申請補考之結果。逾期申請，恕不接受。
- 2) 考試開始半小時內，考生不得交卷離場。
- 3) 考試完畢前十五分鐘內，考生一概不得離開試場。
- 4) 補考一律只會給予「合格」或不「不合格」評級。

### 四· 收卷安排：

- 1) 若考生提早考畢，必須舉手示意。待監考員到其座位，檢查試卷無誤後，考生方可離場。為免發生混亂，同一時間內，每次只准一名考生離開試場。
- 2) 當監考員宣布考試時限已到，考生必須立即停筆，保持安靜。考生須待監考員集齊試卷及點清數目後，並聽到監考員的指令後，方可離開。

## 五·作弊處理：

校方嚴打作弊行爲。監考員一旦發現考生作弊，監考員可要求考生簽閱作弊報告及終止該名考生的考試。考試委員會視乎情況處理，事件嚴重者可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
作弊行爲例子：偷望附近考生的試卷、拿出「貓紙」、擅自離開座位、未經許可取出或接聽電話、宣佈開考前擅自作答、宣佈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。以上所列之作弊行爲包括但不限於。

## 六·其他安排：

- 1) 如考生因特殊理由，包括身體不適、親人意外等緊急事故，考生必須先交卷，得到試場監考員同意後方可離開。
- 2) 考生不得於非指定試場應考。如考生到達非指定試場，必需向在場的導師或監考員匯報，否則不另作安排。
- 3) 所有在試場應考的考生，必須於開考前，把所需文具及身份證放在桌子；其他物品，包括講義或書籍等人個人物品，必須放進書包內，所有書包則必須放在椅子下。
- 4) 所有在試場應考的考生，必須於開考前，把手提電話或其他響鬧裝置關上。
- 5) 派卷後，考生不得閒談嬉笑。否則，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## 七·颱風／黑色暴雨警告：

- 1) 如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懸掛，於考試前 2 小時仍然懸掛，該考試會被取消。黑色暴雨警告天氣情況下之考試安排類同。本院網站 [www.aasfp.com](http://www.aasfp.com) 會將此通告公布。
- 2) 本院將爲受天氣影響而取消的考試另作補考安排。